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作業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7月3日全小客租字第1120000024函辦理。
- 二、請各會員依據附件內容推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踴躍舉薦本業優良代僱駕駛人參與選拔。

理事長

吳順杰

魚翅羹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獎勵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須領有執業登記證，且其所隸屬之單位為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汽車運輸業職業相關工會（以下簡稱工會）之會員。
 - (二)前款以外車種之汽車駕駛人：須所隸屬之單位為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工會之會員。
-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注意事項：
 -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1. 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 3 年以上，或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 3 年以上（109.6.1.～112.5.31.）繼續執業者。
 2. 在最近 5 年以內（107.6.1.～112.5.31.）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3. 在最近 3 年以內（109.6.1.～112.5.31.）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者，或有肇事而無過失者（應檢附法院檢察署或行車事故鑑定機關之「無過失」證明文件）。
 4. 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5. 身心健全者。
 6. 最近 5 年內（107.6.1.～112.5.31.）未曾當選本局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 (二)最近 5 年內（107.6.1.～112.5.31.）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評分標準如下：
 - 1、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 2 分。
 - 2、前項之事蹟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 1 分。
 - 3、救助車禍傷患送醫，經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 2 分。
 - 4、其他仁風義舉經中央部會、省、院轄市政府、議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 1.5 分。
 - 5、其他仁風義舉經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及拾金（物）不昧或經媒體披露者，每次（件）給 1 分。以上 5 項合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非屬以上列舉機關如：民間團體、功德會或黨部、學校等頒發之書面獎勵文件，請勿附送，以節省紙張並減輕審核作業人員工作負荷。）
 - (三)推薦評分表應附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及職業駕駛執照影印本（務必清晰可辨認住址），正面半身照片 1 張（計程車駕駛人另附執業登記證影印本及正面半身照片 2 張，2 吋光面紙實貼 1 張、浮貼 1 張）。駕駛年資從最初領到職業駕駛執照起算，受僱年資以開始服務於目前之服務單位起算。
 - (四)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將推薦評分表逐項詳細填寫並簽名蓋章，由其服務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轉送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審查。
 - (五)候選人推薦書表，不論當選與否，均不退件，如候選人需個別查詢，應報由各縣（市）公（工）會審核後轉送本局函復。
- 四、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注意事項：
 - (一)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於本局發布開始辦理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業務後，應即查明合乎選拔條件之駕駛人，並鼓勵其踴躍參加選拔。
 - (二)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對遴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所填推薦評分表，請查核最近 3 年內有無違規肇事紀錄，並檢附最近 5 年內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未符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 2 項任一款之事蹟者，請勿檢附）評填於推薦表有關各欄，彙轉各隸屬之縣（市）公（工）會進行初審擇優推薦後，轉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
 - (三)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交通部主辦聯合表揚時，請給予公假並負擔旅費。
- 五、對未參加同業公會之個人計程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之駕駛人，比照前開第四點第二

項規定，由各縣（市）職業汽車、計程車駕駛員工會推薦後，轉送相關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或省聯合會。

六、各公(工)會應注意事項：

- (一)各縣市公(工)會接獲各駕駛人報名或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推薦資料後，應先將推薦評分表送監理機關查證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最近三年內駕駛車輛有無違規肇事紀錄，再進行初審擇優推薦，並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複審
- (二)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於接獲各縣市公(工)會陳報資料後，應參考當年度各類運輸業分配之名額，予以審核篩選後，於7月31日前連同推薦名冊（以Microsoft Excel 製作電子檔案）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七、非屬上開之公(工)會，亦請比照前項辦理。

八、其他應備事項：

-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評選由本局逕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本局各區監理所、及本省各汽車運輸業同業公(工)會聯合會等相關公(工)會召開選拔評選會議，依年度計畫選拔表揚名額，酌定各車種駕駛人受獎人名額，就推薦之候選人擇優評定受獎人；並由本局另將各縣（市）評定最優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陳報交通部，於年度舉行「金安獎」頒獎典禮表揚之。
- (二)選拔及表揚時間：
 - 1、每年6月完成實施計畫，並召開第1次選拔評選會議，分配各類汽車運輸業優良駕駛名額；並發布新聞稿，且於本局網站上公告。將「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評分表」及「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名冊」電子檔置於本局網頁上公告，供職業汽車駕駛人或公(工)會自行下載填報（請至本局官網/檔案下載/下載申辦表格區下載，並請以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之使用）。
 - 2、本局接獲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推薦人選表件後，彙整列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查註肇事及刑事等紀錄，及函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查註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紀錄後，召開第2次選拔評選會議，進行評選，並於9月20日前完成選拔。
- (三)獎勵方式：
 - 1、每人發給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
 - 2、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得加發給優良駕駛人標識壹面。
 - 3、當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得依有關規定申請社會公益團體提供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助學金。
 - 4、經當選表揚獲頒「優」字榮譽標識牌之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如有重大違規或受吊扣（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得由當地公路監理及警察機關收繳領有之「優」字榮譽標識牌，並由本局註銷。
 - 5、本項推薦選拔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

從事汽車運輸業類別(請單一勾選)：☐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 ☐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
☐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

此處實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字跡需清晰)

(正 面)

(反 面)

連絡電話

工作單位：()

住宅：()

手機：

浮貼線

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印本 1 張

※計程車駕駛人請另附有效期間之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 1 張。

※遊覽車駕駛人請另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 1 張。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另附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相關證明。

※第七類「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

※第八類「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浮貼線

此處貼 2 吋半身正面光面照片 1 張(計程車駕駛人 2 張)

背面請書明姓名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 年 月 日

實際連續駕車年資： 年 個月

曾否當選本局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優良駕駛：(請勾選)

☐否 ☐曾(曾當選者並請註明年度)民國 年曾當選 優良駕駛

1、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上偽造文書處分，並負繳回所領獎金及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2、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交通違規、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駕照正反面影本資料、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得獎事蹟、照片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對於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具切結人： (簽章)

現任工作單位：

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審核簽章：

一、經查證該員 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機關
(公司或行號、機關團體)服務迄今滿 3 年以上。

二、該員服務成績優良，特予推薦參加評審。

受僱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止合計 年 個月

(簽章)

縣 審
市 核
公 核
(工 簽
) 章
會 章

(簽章)

全 審
國 核
(省 核
) 簽
聯 章
合 章
會 章

(簽章)

最近五年內優良事蹟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獎 勵 事 由	年 月 日	獎 勵 單 位																				
資格審核	(此欄由本局所屬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經查證該員第 1 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為： 年 月 日。 (為保障駕駛人權益，請務必仔細查核填寫第 1 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並在欄位上簽章) (簽章)	(此欄由本局所屬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 經查證該員身分證號下最近 3 年(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內駕駛車輛無違規紀錄。 (為保障駕駛人權益，請務必仔細查核，經查若該員身分證號下於上開期間內駕駛車輛無違規紀錄，請在欄位上打勾並簽章；另經查若該員身分證號下於上開期間內駕駛車輛有違規紀錄者，請註明違規日期，並在欄位上簽章) 違規日期： (簽章)																					
違規筆事或不良素行查證	(此欄由本局統一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查註) (簽章)																						
資績評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style="width: 10%;">項</th> <th style="width: 40%;">目</th> <th style="width: 40%;">及</th> <th style="width: 10%;">配</th> <th style="width: 10%;">分</th> </tr> <tr> <td>一、</td> <td colspan="3">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 3 年以上，在最近 5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並在最近 3 年內(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筆事過失紀錄者得 65 分。</td> <td></td> </tr> <tr> <td>二、</td> <td colspan="3">除基本年資(3 年)外，駕駛年資每增 1 年給 1 分，最高以 25 分為限。</td> <td></td> </tr> <tr> <td>三、</td> <td colspan="3">最近 5 年內(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具特殊優良事蹟，得有證明文件，足資表揚者每件(次)給 1 至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td> <td></td> </tr> </table>			項	目	及	配	分	一、	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 3 年以上，在最近 5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並在最近 3 年內(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筆事過失紀錄者得 65 分。				二、	除基本年資(3 年)外，駕駛年資每增 1 年給 1 分，最高以 25 分為限。				三、	最近 5 年內(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具特殊優良事蹟，得有證明文件，足資表揚者每件(次)給 1 至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項	目	及	配	分																			
一、	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 3 年以上，在最近 5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並在最近 3 年內(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筆事過失紀錄者得 65 分。																						
二、	除基本年資(3 年)外，駕駛年資每增 1 年給 1 分，最高以 25 分為限。																						
三、	最近 5 年內(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具特殊優良事蹟，得有證明文件，足資表揚者每件(次)給 1 至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附註：一、附貼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說明如下：(1)計程車駕駛人須附執業登記證影本。(2)遊覽車駕駛人須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3)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備具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證明影本。(4)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附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5)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二、具特殊優良事蹟者，請檢附最近 5 年內特殊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表內有關年資部分均計算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四、軍中駕駛年資，須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並持有運輸處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

五、查核其交通違規、筆事過失紀錄、素行紀錄等，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1 條第 3 款，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illegible]

112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員推薦評分表填寫及電子名冊登打貼心提醒

各公(工)會長官及承辦人員您好：

以下為 112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電子名冊填寫及登打注意事項請參考，請注意最後提報送局期限(112 年 7 月 31 日止)，請盡早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請注意本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選拔活動所指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交通安全規則第 5 條所定，以駕駛汽車為職業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相關表單網頁放置位置：本局官網→檔案下載→下載申辦表格→點選 112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選拔相關表單中下載，推薦選拔應注意事項、推薦及評分表、推薦名冊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候選人評分表經各縣市公(工)會初審後擇優推薦，並將推薦評分表送全國性聯合會或省聯合會複審後統一提報，台北及高雄運輸業候選人請由台北及高雄運輸業公(工)會統一審核簽章提報。

※※※推薦及評分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詳閱「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
- 二、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務必確實填寫推薦及評分表每一欄位，確認受僱現任單位年資務必年滿三年再行提報，並務必請推薦公司、機關團體在相關證明欄位上簽章(個人車行也請務必填上個人車行駕駛年資並蓋章)。為方便聯絡相關事宜，聯絡電話請候選人填入本人電話，並再次檢查所附相關資料後簽章。
- 三、請各縣市公(工)會務必仔細做初審動作，請務必務仔細審核優良駕駛候選人是否有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欄位是否填寫並簽章，包括駕駛人年資是否滿 3 年(如駕駛朋友駕駛受僱年資未滿 3 年請勿送件)、駕駛朋友及推薦公司、機關是否有在相關欄位上簽明蓋章(請注意個人車行也請務必填上個人車行駕駛年資並蓋章)。並請各公(工)會務必將評分表送相關機關查註第二頁「駕駛朋友候選人第一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最近 3 年(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之違規紀錄」，並請查註單位務必在相關欄位上簽章，初審彙整後亦請公(工)會擇優推薦並在相關欄位上簽章，並將推薦評分表送至全國性聯合會或省聯合會複審簽章後統一提報。台北及高雄運輸業候選人請由台北及高雄運輸業公(工)會統一審核簽章提報。
- 四、以上請依評分表規定附上相關證件資料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1. 身分證影本、照片、職業駕駛執照影本、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影本、遊覽車客運駕駛登記證影本、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請附上未過期之定期訓練(回訓)合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第七類「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第八類「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2. 特殊優良事蹟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請接下頁

五、表格中「駕駛朋友候選人第一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最近3年(109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之違規紀錄」，請各公(工)會至各區監理所(站)查註蓋章，若有查註相關疑問，可先請各區監理所站承辦人員協助。

六、承上，彙整好後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員推薦及評分表單相關資料請key入推薦電子名冊，並請務必將候選人推薦及評分表於7月31日前寄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11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並同時將電子推薦名冊於7月31日前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

七、以上資料請由全國性及省聯合會統一提報，並儘早寄出，以利本局後續作業之進行。其他若有有關優良駕駛選拔、表單填寫及電子名冊作業上之問題，請來電洽詢。聯絡人：陳怡安，聯絡電話：02-23070123#2211。

※※※電子名冊登打應注意事項※※※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電子名冊登打應注意事項：

請務必使用112年度相關推薦名冊excel電子名冊表單登打並於期限內傳送承辦人(有登打疑問，請電洽承辦人員)。

一、★運輸業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執業登記證縣市(計程車業)、聯絡電話、初領職業駕照日期等各項資料請務必確實登打(請務必再次查核後再行寄出)。

二、★姓名請務必正確登打以利獎狀製作(請依身分證上姓名登打，特殊字形請多加注意)

三、★出生日期請用6碼登打。

例：民國50年5月5日 → 請登打 50.05.05

四、★身分證字號第1碼英文字母為大寫(並務必注意英文字母及數字正確性)。

五、★地址：請依「身分證上之戶籍地址」詳實登打，而非駕駛執照上地址。

六、★初領職業駕照日期請用「6、7」碼登打。(各公(工)會務必請監理所(站)或裁決機關協助查註後並將監理所站或裁決機關查註日期登錄在推薦電子名冊)。

例：民國 88 年 08 月 08 日→請登打 88.08.08 共 6 碼

例：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請登打 100.11.11 共 7 碼

七、★電話登打方式：為方便通知受獎人領取獎金及獎狀，請務必登入可聯絡候選人之聯絡電話)，並請登打 1 個聯絡電話即可。
登打格式如 0912-345678 或 02-23456789

八、特殊優良事蹟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九、推薦電子名冊同評分表登打後，請由全國聯合會或省聯合會統一彙整，為保障候選人權益請全國聯合會或省聯合會務必務必再次核對上述推薦電子名冊所登打相關資料，再行寄出。電子推薦名冊請於 7 月 31 日前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
st925527@thb.gov.tw（逾期不予受理）

十、填寫「推薦評分表」及登打「推薦電子名冊」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以上再次感謝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 交安科 陳怡安

聯絡電話：02-23070123#2211

地址：11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電子信箱：st925527@thb.gov.tw

